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可能合作事項之框架合作協議之更新

本公告由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第四份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合作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倘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該期限」）前僅批准發展地塊C為安居型商品房，則不論地塊A及地塊B的商業方案是否已獲得政府機關批准，華煌、Team Empire 及 Gaw Capital（合稱「訂約方」）將友好磋商是否進行可能合作事項。然而，華煌及Team Empire各自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前向框架合作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終止框架合作協議。

據第二份公告進一步披露，訂約方同意將該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發出該通知（如有）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據第三份公告進一步披露，訂約方同意將該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及發出該通知（如有）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

據第四份公告再披露，訂約方同意將 (i) 該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續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發出該通知（如有）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續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及 (iii) 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所定之限期續延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據第四份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仍然等候相關部門就有關根據深圳市人才住房建設和管理辦法（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徵求意見稿）將地塊C包括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計劃內（「該建議加入用途」）提交之申請（「該申請」）作出反饋及回覆。

本公司欲告知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然與相關部門就該申請進行磋商及聯繫溝通，因此預料仍需更多的時間。倘若該申請獲得批准，當地區域規劃部門應就關於發展此計劃作出明確指示，訂約方將根據該項指示進一步評估該建議加入用途對本公司和可能合作事項的可行性及任何其他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對可能合作事項並無就地塊A或地塊B向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

就以上所更新的時間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約方同意將 (i) 該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續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發出該通知（如有）之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續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以及 (iii) 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所定之限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續延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除上述續延所提及的日期外，框架合作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局謹此強調，可能合作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訂立項目合作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合作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